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科教〔2019〕7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 (高等教育)经费的通知

市教育局，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水磨沟区、达坂城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7〕59号)和《关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意见》(新财教〔2014〕8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

《（高等教育）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63号），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38.62万元（详见附件），其中：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4.8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146.3万元，国家助学金47.52万元，高校服兵役、退役上报、直招士官补助15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补25万元。支出增列“205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新政发〔2007〕59号、新财教〔2014〕85号文件及国家自治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高等教育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拨付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扶贫要求，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请各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各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根据2019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区（县）全年绩

效目标进行调整，并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监察。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人，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学校，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各区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六、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第二批）分配表（不发各区）

2.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第二批）分配表（不发各区）

3.2019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退役士兵 直招士官

学费补助经费分配表（不发各区）

4.2019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表

5.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